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
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Shanghai ,China(P.C 200082)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证券代码 688981）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

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 年 05 月 19 日，中芯国际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向公司关连人士发行并授予科创板限制性股票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创板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与其有关的建议授出科创板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2. 2021 年 05 月 20 日，中芯国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1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7 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个别员工询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对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相关疑问已得到有效解决。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9 日披露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 年 06 月 25 日，中芯国际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 年 07 月 19 日，中芯国际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确认为 3,944 名。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7,565.04 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为 6,753.52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确认为 811.52 万股。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3,94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753.52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07 月 19 日。

5. 2022 年 06 月 21 日,中芯国际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1,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11.52 万股,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06 月 21 日。无关联董事需对该议案回避。

6. 2022 年 07 月 20 日,中芯国际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07月19

日，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07月19日至2023年07月18日。

2.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1 年。</p> <p>以公司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及 EBITDA 均值为业绩基数，考核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及 EBITDA 累计值定比业绩基数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及累计 EBITDA 增长率(B)，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5 1635 1013 1892">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th> <th colspan="2">累计 EBITDA 增长率 (B)</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h>目标值 (Bm)</th> <th>触发值 (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1</td> <td>22%</td> <td>19%</td> <td>22%</td> <td>19%</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5 1937 1045 2027">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考核指标完成区间</th> <th>指标对应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td> <td>$A \geq Am$</td> <td>$X=100\%$</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累计 EBITDA 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2%	19%	22%	19%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 \geq Am$	$X=100\%$	<p>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231045_B01 号）《审计报告》：</p> <p>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5,630,634 千元，较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的增长率约为 47.43%，$X=100\%$；2021 年度公司实现 EBITDA 为人民币 24,403,395 千元，较 2018-2020 年三年 EBITDA 均值的增长率约为 132.80%，$Y=100\%$；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要求。</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累计 EBITDA 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2%	19%	22%	19%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 \geq Am$	$X=100\%$																						

(A)	$A_n \leq A < A_m$	$X = A / A_m$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50\% + Y * 50\% = 100\% * 50\% + 100\% * 50\% = 100\%$ 。
	$A < A_n$	$X = 0$	
累计EBITDA增长率(B)	$B \geq B_m$	$Y = 100\%$	
	$B_n \leq B < B_m$	$Y = B / B_m$	
	$B < B_n$	$Y = 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50\% + Y * 50\%$		

注：

- 上述“EBITDA”指公司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 上述“营业收入”及“EBITDA”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 2021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2021年营业收入值，2021年EBITDA累计值为2021年EBITDA值。

(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由个人惩处核定及个人绩效考核评定两部分组成，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惩处核定结果	无记过及以上惩处纪录		有记过及以上惩处纪录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C-	D\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仍在任职的激励对象中，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531 名；其中，3,516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5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3. 公司董事会的意见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依法为满足归属条件的 3,53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二)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占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授予价格为20.00元/股。

本次符合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531名，可申请归

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971.40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					
1	高永岗	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	36	10.8	30%
2	赵海军	执行董事兼联合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40	12	30%
二、高级管理人员					
3	梁孟松	联合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40	12	30%
4	郭光莉	资深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16	4.8	30%
三、核心技术人员					
5	张昕	资深副总裁、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32	9.6	30%
6	金达	副总裁	16	4.8	30%
7	阎大勇	副总裁	14	4.2	30%
小计			194	58.2	30%
四、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8	林新发	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16	4.8	30%
9	王永	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10	3	30%
其他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726.44	217.93	30%
小计			752.44	225.73	30%
五、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5,628.76	1,687.46	29.9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575.21	1,971.40	29.9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

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作废原因

根据《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如激励对象离职的，则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现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惩处核定或个人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能达到100%。因此，公司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2. 作废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与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惩处核定或个人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能达到100%而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9.48万股。因此，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79.48万股。

3. 公司董事会的意见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前述已授予但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9.48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董事会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刘逸星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刘欢
刘欢

2022年 7 月 20 日

SHANGHAI